

南檢查獲汽車代驗不實案新聞稿 103.8.11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許嘉龍日前接獲法務部廉政署情資，位於臺南市麻豆區「上○汽車修配廠（下稱上○汽車）」之負責人兼檢驗員張○期，於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（下稱嘉義區監理所）委託辦理汽車檢驗公務時，涉嫌製作不實檢驗合格紀錄表及虛開車體變更發票，乃指示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許嘉龍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 103 年 8 月 7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永康分局等單位共 30 名警力，同步前往上○汽車公司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，同步傳喚張○期等共 19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許嘉龍、李尚宇訊問後，認上○汽車負責人張○期涉嫌以下列手法製作不實公文書及虛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：（一）明知賴○利、陳○章等所有之車輛，均未符合車輛應檢規定，竟基於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在其所掌之車輛檢驗紀錄表公文書上，虛偽填載賴○利等人上開車輛均符合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。（二）張○期明知邱○昌、臺南市某區清潔隊、田○名等所有之車輛，均未實際施做車體變更，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，以車體焊接之不實項目，虛偽填具不實之統一發票，據以向邱○昌等人分別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 千至 2 千 5 百元不等款項，涉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填具不實憑證罪嫌，檢察官

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